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3%)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6日,该股东在质押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的股票为1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2015年9月7日,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为23,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2%。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6.23%。本次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后,新光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为5,3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9%。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6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公司股东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龙”)通知,西藏国龙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4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15年9月7日,质押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国龙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100,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3,《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已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申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7,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相关事项正在继续协商和筹划,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件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交易,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99,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康宝华先生增持博林特股份计划的报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二、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增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每股1000元人民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三、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增持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康宝华先生未通过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五、增持人承诺:康宝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增持后的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15 05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决定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1056)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15 05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15 056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5,289,230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21,449,98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678,769.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371,222.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743.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6397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按计划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0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普救路新村路1717号中鹰国际城售楼部3楼会议室(即原真真楼,也可从真真楼 399号出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草案)及其补充修改稿的议案
2.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2	交易标的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支付方式
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2.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8	本次发行的价格
2.9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10	锁定期
3.11	上市地点
3.12	现金对价分配金额和比例
2.13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2.14	法人资产的交易
2.15	关联销售和补价的安排
2.16	关联担保和归还
2.17	标的资产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	决议的有效性
非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	
2.19	认购协议
2.20	发行方式和认购安排
2.21	发行价格
2.22	发行对象
2.23	上市地点
2.24	募集资金用途
2.25	锁定期
2.26	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补充修改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标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德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投方案
15.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2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3	偿债保障措施
15.4	募集资金用途
2.14	法人资产的交易
2.15	关联销售和补价的安排
2.16	关联担保和归还
2.17	标的资产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	决议的有效性
非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	
2.19	认购协议
2.20	发行方式和认购安排
2.21	发行价格
2.22	发行对象
2.23	上市地点
2.24	募集资金用途
2.25	锁定期
2.26	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4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补充修改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标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德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5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投方案
15.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2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3	偿债保障措施
15.4	募集资金用途
2.14	法人资产的交易
2.15	关联销售和补价的安排
2.16	关联担保和归还
2.17	标的资产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	决议的有效性
非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	
2.19	认购协议
2.20	发行方式和认购安排
2.21	发行价格
2.22	发行对象
2.23	上市地点
2.24	募集资金用途
2.25	锁定期
2.26	决议的有效性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 第2015-018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股东大会将按照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郝敏先生;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旭先生;
 (3)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次女士;
 (4)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旭先生;
 (5)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海华先生;
 (6)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海华先生;
 (7)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家仪先生;
 (8)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海华先生;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女士;
 (2)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魏女士;
 (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欣先生;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持股比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超过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差额,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分别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
 ①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在“委托股份”项下输入数字“1”表示投票股数。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 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的股份数,以此类推。
 以上议案需计入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被提名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为提供合法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